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承泰鋼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銘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臺端聲請狀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未蓋印公司章，請提出由具狀人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（聲請狀應載明本件案號與股別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